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創造毛利及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7,792,000元及人民幣10,49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697,000元及人民幣8,045,000元)，即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8.09%及30.50%。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44.1%及16.6%(二零零五年：分別約24.4%及9.0%)，即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9.7%及7.6%。毛利率之增長顯示本集團成功將其業務由較低毛利率業務(硬件業務)轉型至較高毛利率業務(軟件開發、資訊科技外判及BPO)。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63,06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9,075,000元)，即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29.2%，與本集團業務轉型，專注於軟件開發、資訊科技外判及BPO並減少硬件業務一致。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014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12元)及人民幣0.013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11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3,068	89,075
銷售成本		<u>(35,276)</u>	<u>(67,378)</u>
毛利		27,792	21,697
其他營運收入		1,478	—
分銷成本		(4,392)	(3,332)
行政開支		(11,810)	(9,365)
攤銷開發成本及技術知識		<u>(927)</u>	<u>(638)</u>
經營溢利		12,141	8,362
財務費用		(1)	1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14</u>	<u>365</u>
除稅前溢利		12,454	8,844
稅項	3	<u>(1,955)</u>	<u>(799)</u>
本期間溢利		<u><u>10,499</u></u>	<u><u>8,045</u></u>
應佔：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0,392	8,045
少數股東權益		<u>107</u>	<u>—</u>
		<u><u>10,499</u></u>	<u><u>8,045</u></u>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 基本	4	<u><u>0.014</u></u>	<u><u>0.012</u></u>
— 攤薄	4	<u><u>0.013</u></u>	<u><u>0.011</u></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可贖回可換			購股權 儲備	一般 儲備金	法定企業 擴充基金	法定盈餘 儲備金	法定 社會福利 基金	累積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予發行 股份	股優先股 股本	優先股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6,968	85,185	-	-	-	90	3,492	1,250	589	-	-	71,932	199,506	-	199,506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	-	-	-	8,045	8,045	-	8,04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6,968</u>	<u>85,185</u>	<u>-</u>	<u>-</u>	<u>-</u>	<u>90</u>	<u>3,492</u>	<u>1,250</u>	<u>589</u>	<u>-</u>	<u>79,977</u>	<u>207,551</u>	<u>-</u>	<u>207,551</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8,816	120,672	24,420	-	-	(2,047)	7,098	1,573	728	63	32	103,648	295,003	14,032	309,035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434	-	-	-	-	-	434	-	434
發行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	-	-	10,114	151,710	-	-	-	-	-	-	-	161,824	-	161,824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	-	-	-	10,392	10,392	107	10,499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8,816</u>	<u>120,672</u>	<u>24,420</u>	<u>10,114</u>	<u>151,710</u>	<u>(2,047)</u>	<u>7,532</u>	<u>1,573</u>	<u>728</u>	<u>63</u>	<u>32</u>	<u>114,040</u>	<u>467,653</u>	<u>14,139</u>	<u>481,792</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2. 營業額

除相當於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包括尚未開發票之金額）之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之營業額外，營業額乃指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與退貨後列賬，相當於給予客戶之發票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解決方案	34,348	54.46%	73,760	82.81%
資訊科技外包	23,905	37.90%	14,298	16.05%
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	2,590	4.11%	521	0.58%
可獨立銷售軟件產品	2,225	3.53%	496	0.56%
	<u>63,068</u>	<u>100%</u>	<u>89,075</u>	<u>100%</u>

3. 稅項

根據由北京市海澱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之批文，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國際」），本集團一間全資營業的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零零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其後三年獲寬減50%。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北京中軟國際須按稅率7.5%繳納所得稅，而其後則以稅率15%按其應課稅溢利繳稅。

根據廣州市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軟廣州」）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所得稅稅率由33%減至15%。此外，根據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發出之另一項批文，中軟廣州自二零零三年起，於首個獲利年度獲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稅項。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科委」）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北京」）已被指定為一間先進科技企業，而其所得稅率乃由33%減至15%。此外，中軟資源北京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所得稅。

根據深圳南山區State Bureau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軟資源深圳」）已被指定為一間新成立之軟件企業。因此，中軟資源深圳有權由二零零四年開始，從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0,39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045,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732,372,453股（二零零五年：697,5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淨額人民幣10,39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045,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795,182,453股（二零零五年：761,240,000股）來計算的。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業務檢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068,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9,075,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9.2%。營業額之下降為本集團業務轉型，並專注於軟件開發、資訊科技外判及BPO並減少硬件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0,39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04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17%。毛利率約為44.1%(二零零五年：24.4%)。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14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12元)，每股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013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011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44.1%及16.6%(二零零五年年度：分別約24.4%及9%)，即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9.7%及7.6%。毛利率及純利率錄得如此明顯上升，為本集團業務轉型，專注於軟件開發及一系列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致。

由於軟件開發的銷售費用比例較高並加上高毛利率，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為6.96%，相對於去年同期之3.74%上升3.22%；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例為18.73%，相對於去年同期之10.51%上升8.22%。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增加，技術支援員工及攤銷及折舊上升導致行政開支上升實屬合理。

業務回顧

- 公司錄得毛利及純利較去年同期均大幅增長
- 於冠軍行業

1、於煙草行業：

- 1) 承攬煙草行業市場監測系統(一期)項目；

2) 承接廣東中煙工業公司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模式改造應用軟件開發項目

2、於審計行業：

1) 「金審工程」一期拓展到海南三亞、廣東深圳、河南安陽、遼寧大連

• 於新開拓行業

1、簽訂「金農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報告合同，開拓金農行業軟件市場

• 資訊科技外包業務高速增長

1、公司錄得毛利及純利較去年同期均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8.09%，而毛利率則抬高19.7個百分點。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0.5%，純利率抬高7.6個百分點。如此優良業績的取得主要得益於集團今年業務的轉型，集團決定不再從事硬件集成，而將精力完全放於集團最為擅長的IT服務和外包行業中，成為純軟件和服務公司。雖然集團營業額略有下降，但由於IT服務和外包行業為高利潤行業，而報告期內資訊科技外包所佔營業額比例為37.9%，較去年同期上升21.4個百分點，所以報告期內毛利率和純利率大幅上升，並且仍保持毛利和純利的高速增長。集團相信未來隨著公司自身業務發展和收購兼併的進行，營業額仍會保持快速增長，並且此次轉型也將為投資者帶來更為良好的投資回報。

2、於冠軍行業：

1) 於煙草行業：

(1) 承攬煙草行業市場監測系統(一期)項目

由於集團為煙草行業成功建立「煙草行業經營決策管理系統」，國家煙草專賣局不斷挖掘該系統的潛力，報告期內又委托集團為其開發「煙草行業市場監測系統(一期)項目」，以拓展、完善「煙草行業經營決策管理系統」的功能。「煙草行業市場監測系統項目」將建立與煙葉價格相關的生產成本、費用數據采集與分析系統，並以此為基礎進行煙葉價格決策模型開發，建立煙葉價格政策科學評價

體系；在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基礎上建立涉案煙和滯銷煙價格管理系統(包含數據採集，綜合查詢，統計分析)；實現現有捲煙價格信息管理系統與行業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的整合。

(2) 承接廣東中煙工業公司捲煙生產經營決策管理系統模式改造項目；

「煙草行業經營決策管理系統」的成功實施，使地方煙草行業受到深刻影響，地方煙草行業開始加快利用信息化手段管理企業的步伐。

廣東中煙工業公司率先決定委托集團為其開發，使其能夠更為有效的管理其總廠、分廠和生產點的生產，該系統將包括：

- 統一件煙條碼標籤產地
- 對各分廠(生產點)品牌規格定制情況監控
- 將生產計劃分解到各生產點車間
- 和分廠打碼機取碼功能
- 保留未回碼記錄的歷史記錄
- 在總廠輸入各分廠月度捲煙規格生產計劃
- 各分廠月度捲煙規格生產計劃輸入
- 在總廠提供對分廠(生產點)計劃實施記錄監控查詢
- 成品庫入庫，移庫
- 增加統計查詢分析

2) 審計行業：

(1) 「金審工程」一期拓展到海南三亞、廣東深圳、河南安陽、遼寧大連

集團於報告期內又於海南省三亞市、廣東省深圳市、河南省安陽市、遼寧省大連市簽訂推廣協議，為其部署集團開發的審計現場實施系統和審計現場管理系統。

3、於新開拓行業：

1) 簽訂「金農工程」(一期) 可行性研究報告合同，開拓金農行業軟件市場

「金農工程」也是國家12個「金」字號工程之一，集團一直以來都致力於國家「金」字號工程的建設，已於「金審工程」取得領先優勢，並已進入「金質工程」、「金保工程」的核心。

「金農工程」的總體目標是，按照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的要求，加強農業電子政務建設，建立並完善農業和農村經濟監測管理服務信息系統，增強農業部門的經濟調節和市場監管能力；加強農村信息服務體系建設，建立適用於我國農村的大型公共信息服務系統，鞏固擴大各級政府農業和農村信息化的工作成果；加強農業部門內部信息整合，推進跨部門農業信息共享和業務協同，提高農業信息資源開發利用水平，消除「信息孤島」現象；進一步提高農村網絡覆蓋率，建設一支素質較高的信息研發、管理、服務隊伍，推進普遍服務，逐步縮小城鄉「數字鴻溝」。通過五年建設，基本實現農業決策、監管和服務的信息化，建立起基本適應農村經濟發展要求的農業信息體系。

「金農」工程一期建設的主要內容是：構建三類應用系統，開發兩類信息資源，強化一個服務網絡。即：建設農業監測預警系統、農產品和生產資料市場監管信息系統、農村市場與科技信息服務系統；開發整合國內、國際農業信息資源；建設延伸到縣鄉的全國農村信息服務網絡。

集團有信心在未來的「金農工程」中取得領先優勢，並將「金農」行業發展為集團新的冠軍行業。

4、資訊科技外包業務高速增長

集團大力發展外包業務，從事外包業務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8%，同時於報告期內中標率大大提高，又贏得4個標案，同時並未有既往客戶的流失。而報告期內資訊科技外包業務佔營業額比例大幅上升，為37.9%，較去年同期上升21.4個百分點。集團認識到外包業務持續性好，盈利穩定，未來將不斷開拓此類業務。

展望

- 繼續鞏固於冠軍行業的領先優勢

於集團處於領先地位的煙草行業和審計行業，集團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

於煙草行業，集團不斷與國家煙草專賣局討論「煙草行業經營決策管理系統」三期工程，即「國家局決策管理系統打碼到條及訂單採集項目」的實施方案。集團原為國家煙草專賣局的開發的「煙草行業經驗決策管理系統」一、二期工程的數據採集主要是建立在「件箱」（1件箱=1萬支煙）基礎上，通過該系統煙草行業每年會產生約1.8億個條形碼，為進一步提高數據的準確性和實時性，國家煙草專賣局計劃將該數據採集建立在「條」（1條=200支煙）基礎上其產生的條形碼數量膨脹至約90億個。集團預計此項目的規模將可和一、二期工程的總體規模相比。對於地方煙草行業市場，集團將通過不斷與煙草行業企業成立合資公司的策略實現。

於審計行業集團將繼續為推廣「金審工程」一期工程，同時開拓企業內審和聯網審計系統。並且集團將積極參與「金審工程」二期工程，金審工程二期建設目標是：全面推廣和完善擴展金審工程一期項目建設的審計業務和管理系統，初步實現聯網審計系統，初步實現各級審計機關信息資源共享。初步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現代審計方式，為逐步建成中國國家審計信息系統奠定基礎。二期總體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4億元。首先集團將於全國推廣聯網審計方案。

- 不斷尋求新的冠軍行業

集團深刻認識到，在穩定現有冠軍行業的領先優勢的同時，要不斷尋求新的冠軍行業才能實現高速的增長。目前集團已經進軍「金質工程」、「金農工程」，這二個行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都由集團編寫，未來集團有信心未來於這此二個行業中取得優勢。

- 大力發展軟件外包業務，開拓歐美及日本外包市場

集團於歐美外包市場已擁有穩定客戶，未來集團將繼續挖掘市場的潛力，其中微軟業務仍是集團的重點，主要會針對ERP MBS系統和移動解決方案方面服務的拓展。

同時，集團已經認識到日本外包市場的重要性，並且也意識到中國於此方面的優勢，所以集團也將進軍日本外包市場。

集團預計未來軟件外包業務將會佔集團營業額50%以上。

- 繼續尋找新的收購對象

集團未來將分為：

- 1、於現有冠軍行業

收購於已有冠軍行業細分市場中的優質企業。

於煙草行業集團正積極與地方煙草行業尋求合資機會，並已有實質進展。同時集團已與國家煙草專賣局的多個業務部門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且尋求和為專賣司、煙草電子商務系統提供服務的服務商之間的合作。集團計劃通過收購的方式快速取得優勢。

- 2、於新的冠軍行業

收購於該行業擁有一定的行業優勢的企業，快速進入並樹立行業領先優勢，該等行業集團將著眼於金融、銀行、電信等。

3、於外包領域

繼續收購具有一定規模的外包公司，快速提升集團外包客戶和從事外包員工人數。目前集團將努力擴大於微軟市場的外包，同時亦將兼顧對日外包市場。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陳宇紅	22,967,472	3.14%
崔輝	20,000,000	2.73%
王暉	7,017,838	0.96%
唐振明	10,207,765	1.39%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陳宇紅	0.58	1,200,000	0.16%	6,200,000	(1)
	0.65	5,000,000	0.68%		(2)
崔輝	0.65	500,000	0.07%	500,000	(2)
邱達根	0.65	1,000,000	0.14%	1,000,000	(2)
王暉	0.58	1,000,000	0.14%	4,500,000	(1)
	0.65	3,500,000	0.48%		(2)
唐振明	0.58	320,000	0.04%	2,920,000	(1)
	0.65	2,600,000	0.36%		(2)

附註：

- (1)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8/2004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5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6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8/2007	12/08/2013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 (2)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行使期

開始	屆滿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13/05/2004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5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6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13/05/2007	12/05/2014	獲授購股權總數之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附註(1)及(2)內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810,000股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若干參與者授予可認購總共15,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供接納。於該購股權當中，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予陳宇紅博士，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予王暉先生，及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予唐振明博士，以上三位全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行使或失效。

董事獲取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概無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擁有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CS&S (HK)」）（附註1）	實益權益	199.01	27.17%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軟件」）（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9.01	27.17%
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soft (HK)」）（附註2）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199.01	27.17%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遠東科技」）（附註3）	實益權益	169.89	23.2%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3.28%
微軟公司（「微軟」）（附註4）	實益權益	97.25	13.28%
Authorative Industries Limited	實益權益	57.49	7.85%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Prosperity」）（附註5）	實益權益	39.79	5.43%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概約數目 (百萬)	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Joseph Tian Li (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79	5.43%
ITG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ITG」) (附註6)	實益權益	36.94	5.04%
周琦 (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94	5.04%

附註：

1. 中國軟件被視為於其持有約99.3%總投票權之附屬公司CS&S (HK)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CS&S (HK)擁有權益認購之股份數目包括23,248,302股根據由Chinasoft (HK)及CS&S (HK)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須履行一項條件及行使現金選擇權)而可向其發行之股份。
2. Chinasoft (HK)及CS&S (HK)乃訂立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之訂約方，該協議包含有關限制出售所購入權益之條款，而Chinasoft (HK)被視為擁有CS&S (HK)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所擁有之股份權益。
3.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乃由遠東科技提名。邱達根先生為遠東科技之董事。
4. IFC及微軟各自於97,2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可從轉換各自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7,2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系列A優先股(「系列A優先股」)時發行。IFC及微軟各自持有已發行總共194,500,000股系列A優先股之50%擁有權益。
5. Prosperit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者為Joseph Tian Li先生。Joseph Tian Li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ity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IT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者為周琦先生。周琦先生被視為於ITG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之執行董事崔輝博士擁有中國軟件已發行股本約1.34%之權益。崔輝博士亦擔任中國軟件之董事。此外，唐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陳宇紅博士(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中國軟件委任為董事。儘管董事認為中國軟件之主要業務現時並無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構成直接競爭，然而本集團及中國軟件亦經營提供資訊科技外包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寧先生及曾之杰先生及梁永賢博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中國北京